

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联环保”）及向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国联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联集团”）的关联方支付现金购买资产，并募集配套资金。

本次发行前，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联环保，实际控制人为国联集团。本次发行后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，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本次发行前，国联集团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45.12%，本次发行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。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豁免国联集团要约收购义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，鉴于国联集团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，在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国联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后，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。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